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丁彥婷

電話：03-3322101#5224

電子信箱：10056322@mail.tycg.gov.tw

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902014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暨「變更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各1份及公告3份，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民國109年9月18日起公告30天，並訂於民國109年10月5日上午10時整於觀音區婦幼館B1大禮堂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副本：觀音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宣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並請協助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

市長鄭文燦

長科 9/19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暨「變更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觀音區公所公告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觀音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新坡婦幼館 B1 大禮堂舉辦說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 一、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 二、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 公尺安排。
- 三、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 四、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 五、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觀音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4 丁小姐)



民國 109 年 9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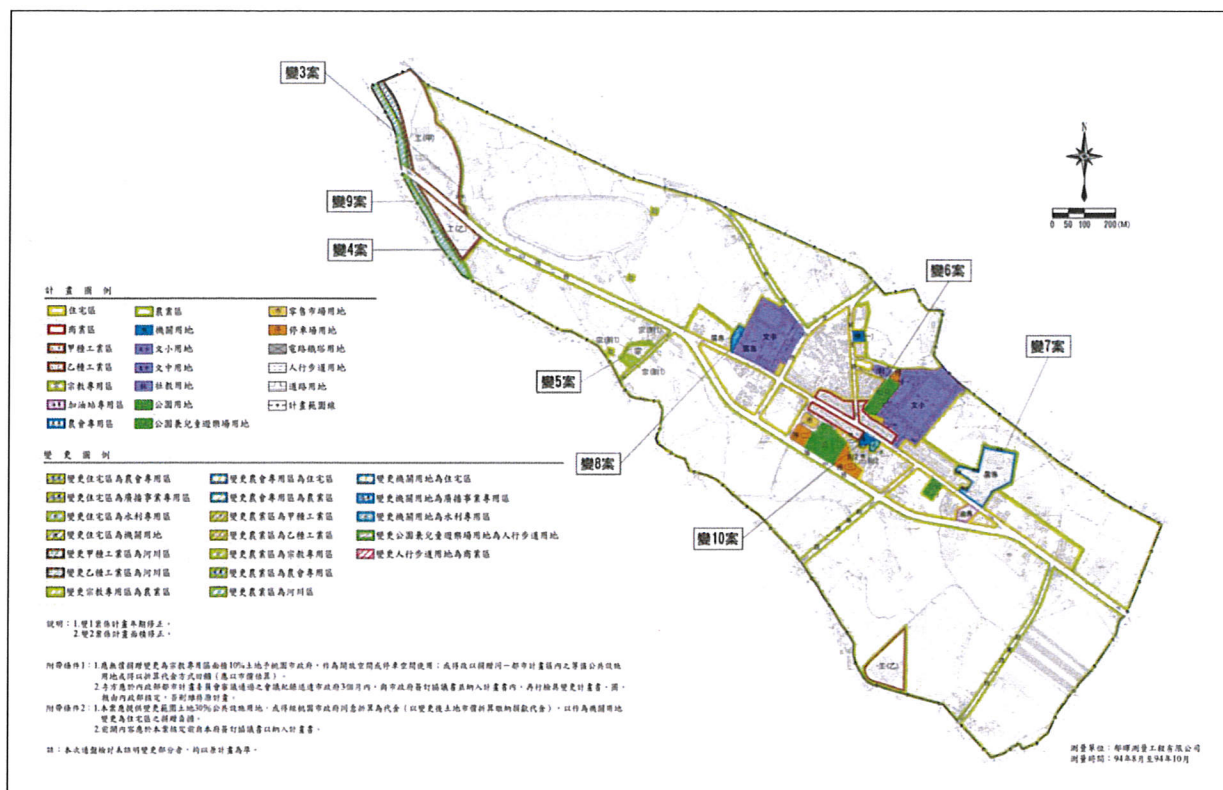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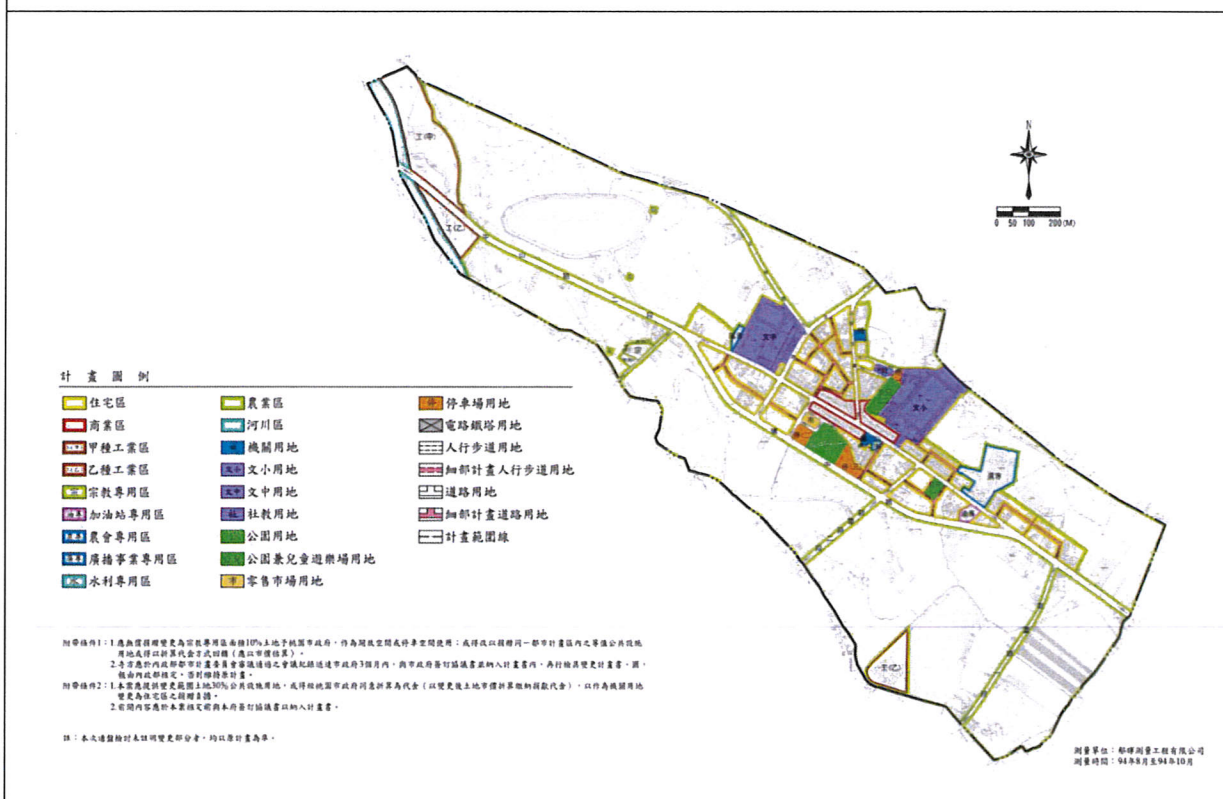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案示意圖